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有效吸引、激勵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該計劃須獲得(i)國資委批准；(ii)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及(iii)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股票期權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計劃可能會因應國資委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作出修改。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依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股票期權。

### 該計劃主要條款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該計劃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將會載列於將適時派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1) 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均衡機制；
- (2) 建立股東、本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及

- (3) 有效吸引、激勵和保留本公司核心骨幹員工，支撐本公司戰略轉型和長遠發展。

該計劃生效日期：該計劃獲國資委批准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

該計劃有效期：自該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十(10)年。

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

授予總量：

- (1) 依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量累計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該計劃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2) 可於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予但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任何時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及
- (3) 除非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該計劃有效期內獲授予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股票期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行權價格：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授予日股份收盤價；及
- (2) 授予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盤價。

授予時間間隔：原則上，在達成授予業績條件的情況下，每兩(2)年授予一次。

授予日： 每個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在國資委批准相關授予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計劃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股票期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結束。

限制期： 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內，不得行使股票期權。

行權有效期： 就每次授予而言，若達到該計劃規定的開放行權條件，授予的股票期權將分三批開放如下：

	行權有效期 開始時間	行權有效期 結束時間	股票期權 開放比例
第一批	授予日起二十四(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授予日起十(10)年後	40%
第二批	授予日起三十六(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授予日起十(10)年後	30%
第三批	授予日起四十八(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授予日起十(10)年後	30%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審議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和管理該計劃，使其作為該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

##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提呈該計劃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予以股東批准。

該計劃只會在國資委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股票期權可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將股票期權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詳情如本公告「該計劃主要條款」一節中所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	指	該計劃的參與者，詳情如本公告「該計劃主要條款」一節中所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0年1月23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王宇航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